

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設置辦法（核定本）

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教育部台（八七）技（二）字第八七一三四五五九號函核備
92年4月16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台技（二）字第0920066585號函同意備查
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15日教育部台技（二）字第1000103109號函准予核定
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3月27日第13屆第3次董事會審議通過
102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技（二）字第1020123952號函准予核定
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24日第14屆第5次董事會審議通過
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7月1日第14屆第6次董事會審議通過
107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教技（二）字第1070137547號函准予核定

-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因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服務之需要辦理幼兒園，定名為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（以下簡稱本園），並訂定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設置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園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，並配合家庭需要，協助婦女工作，藉以增進兒童福祉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園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，所需開辦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，嗣後之人事費及庶務性的支出採自給自足，由收費項下支應。
- 第四條 本園位於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一五一號。
- 第五條 本園為輔英科技大學附設單位並兼具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實習功能。本園設「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另由校長指派五位委員組成之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討論園內重要事宜，其會議紀錄應呈校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本園置園長一人綜理園務，由校長就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之人員擔任園長，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，並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。園長任期四年，得連任，且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職位，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任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。另置教師、教保員、職員及廚工，由園長聘任，呈報校長核定，並均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。護理師由本校護理師兼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園設下列各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，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教保組：
 - （一）教務：招生、註冊、教學活動之安排、教學設備之規劃、管理與運用調配及其他教務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保育：幼兒保育、衛生保健、疾病預防、親職教育、社工與特殊幼兒輔導及其他保育相關事項。

二、行政組：人事、印信典守、文書、勞健保辦理、會計、廚工、幼兒經費補助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事項。
出納、公文收發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事務管理及其他庶務相關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園招收幼兒辦法另訂定之。

第九條 本園設園務會議，由本園教職員工組成之，園長為主席，將園內事務應改革決議事項，公告後分別付諸實施。

第十條 本園於每年六月將財務狀況、工作進度及人事考核，報請學校核備。

第十一條 本園置職員負責全園所財物相關事宜，並每年編列預算書、決算書及財務報表，並呈報園長檢核以便稽核控制財務運作。另立會計制度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二條 本園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用於改善學校師資、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。

第十三條 本園於每屆畢業班兒童須發畢業證書、畢業禮物等以資紀念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